3.2021年度行政强制情况统计表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单位名称 | 行政强制措施实施数量 | 行政强制执行实施数量 | 合计（件） |
| 行政机关强制执行实施数量 | 申请法院强制执行数量（件） |
| 查封场所、设施或者财物（件） | 扣押财物（件） | 冻结存款、汇款（件） | 其他行政强制措施（件） | 合计（件） | 加处罚款或者滞纳金（件） | 划拨存款、汇款（件） | 拍卖或者依法处理查封、扣押的场所、设施或者财物（件） | 排除妨碍、恢复原状（件） | 代履行（件） | 其他强制执行（件） | 合计（件） |
| 沂源县交通运输局 | 0 | 39 | 0 | 0 | 39 | 0 | 0 | 0 | 0 | 0 | 0 | 0 | 6 | 45 |

填表人：孙启荣 联系电话：2343600

填表说明：1.统计范围为本年度1月1日至12月31日。

 2.行政强制措施实施数量是指作出“查封场所、设施或者财物，扣押财物、冻结存款、汇款或者其他行政强制措施”决定的数量。

 3.行政强制执行实施数量是指“加处罚款或者滞纳金，划拨存款、汇款，拍卖或者依法处理查封、扣押的场所、设施或者财物，排除妨碍、恢复原状，代履行和其他强制执行方式”等执行完毕或者终结执行的数量。

 4.其他强制执行方式，如《城乡规划法》规定的强制拆除；《煤炭法》规定的强制停产、强制消除安全隐患；《金银管理条例》规定的强制收购；《外汇管理条例》规定的回兑等。

 5.申请法院强制执行数量是指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的数量，时间以申请日期为准。